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任天令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任天令、韩郑生、李轩、周华

2025年12月30日